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国敏，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系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雄安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理事。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因任期届满提出辞职，履职至 2025 年 12 月新独立董事补选。

任职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本人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以下称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6 次。此外,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召开的全部股东会 3 次。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58 项议案,听取 21 项汇报事项。本着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和诚信负责的职业精神,本人在深入思考与严谨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始终站在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时,本人与各位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探讨,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优势,对相关议题提出专业性的建议。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细致研究相关资料,以确保决策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就讨论事项与公司经营层人员交换意见,确保信息的准确传递与理解,共同推动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经独立思考与审慎判断,本人对任职期内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主持任职期内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 4 次。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照任职条件,对候选人的专业背景、职业履历及履职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明确意

见后,将相关人选提交董事会审批,确保选任程序的合规性与人选质量。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任职期内的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8次,通过视频会议、沟通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及改革发展动态,密切关注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在涉及公司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时,与其他委员积极展开充分而深入的交流,基于严谨的分析和独到的见解,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04.11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任职期内,本人两次出席由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共同参与的沟通会议,主动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进展情况及潜在风险与管理层、内审机构、财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通过持续跟进审计业务实质,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推进,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允性。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3次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交流,

认真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理解,促进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性互动与信任积累。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与诉求,并在履职过程中予以充分考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六) 现场工作

1. 出席现场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任职期内,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约为 65.5 天,主要工作内容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加现场调研等。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利用现场和视频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进行交流和沟通。

2. 信息披露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应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地披露。同时,本人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提醒公司杜绝误导性陈述,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3. 培训学习

为不断深化法律规范意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个人履职的

专业性和有效性，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国资委组织的“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与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国有企业‘人工智能+’行动专题培训班”、“2025年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与董监事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班”。通过这些培训，本人系统地学习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的相关知识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为今后更加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实地调研

2025年度，通过调研多家下属公司，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管理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和整体业务的发展情况。

（七）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充分且必要的履职条件，展现了极大的支持与信任。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面对本人提出的相关事项疑问，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信息给予了及时的补充和清晰地解释，确保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及相关部门展现了极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感，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

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审计机构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续聘程序合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吉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会程序表决通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吉永先生为公司总裁、季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本人对考核计分规则、定性评价标准、薪酬系数等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公允、合规。本人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与业绩挂钩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过程，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跟踪检查，确保各项决策有效落地。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切实发挥独

立董事的专业价值和监督作用，通过严谨审慎的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推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优化决策机制，在提升决策透明度与科学性的实践中取得了积极成效。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敏

二〇二六年四月